

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

“ 1.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，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，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；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，停止採用。

2.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，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，不得視為歧視。 ”

39. 政府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為促進婦女的福祉已推行長期措施，包括在政府推展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、通過能力提升以增強婦女能力，以及推行公眾教育活動，藉此喚起公眾對性別課題的關注，力求改變性別定型。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可比一些暫行措施取得更持久的效果。
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規定採取的特別措施

40. 香港特區明瞭某些特別措施，如旨在使懷孕婦女或某一種性別或婚姻狀況的人能夠享有平等，或滿足其特別需要，則不應該視為歧視性措施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規定的一般例外情況²，已清楚反映這一點。

² 關於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規定的一般例外情況，請參閱第一次報告第 20 段。

生育保障

41. 有關生育保障的措施，載於“第十一條”第 163 至 166 段、第 168 條及第 173 段。